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函

地址：600014嘉義市安和街209號
承辦人：江正生
電話：05-2782861分機2457
傳真：05-2774959
電子信箱：05sheng@t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五工工字第1110029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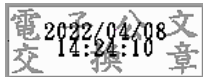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公路總局函、臺南市補助項目)(公路總局函_111D2005559-01.pdf、臺南市補助項目_111D2005560-01.pdf)

主旨：檢送「111年度公路總局對地方政府補助項目及經費分配表(臺南市政府)」1份，請配合列入年度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8月3日路規計字第1100094450A號函(諒達)。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凌志榮

電話：02-23070123分機8206

傳真：02-23070242

電子信箱：jhyrong@th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10009445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年度補助項目)

主旨：檢送111年度本局對地方政府補助項目及經費分配表1份，請配合列入年度預算辦理（含地方配合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0年7月29日交會字第1105009464號函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11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11點、「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共同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分配表中所列111年度分配金額，係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11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辦理，事先依行政院匡列之計畫預算額度暫予估列分配，並非已核定同意補助之金額，未來實際分配金額將依立法院審議情形及計畫審核結果予以調整。
- 三、表中所列各補助型計畫之分項辦理內容，除已奉核延續辦理者外，各地方政府仍應循程序提出申請，由本局依補助型計畫內容審核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本局主計室、工務組、交通管理組、運輸組、養路組、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均含附件)

111年度公路總局對地方政府補助項目及經費分配表

單位:千元

縣市政府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中央款)	地方配合款	備註
	計畫名稱				
臺南市政府	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110,000	請依核定內容 匡列	所列金額係事先依行政院匡列 之計畫預算額度暫予估列分配 ，並非已核定同意補助之金額 ，未來實際分配金額將依立法 院審議情形及計畫審核結果予 以調整。
	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481,911	請依核定內容 匡列	
	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304,890	請依核定內容 匡列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		2,164	請依核定內容 匡列	
	科學城低碳智慧環 境基礎建置－公共 建設部分	高鐵臺南沙崙站銜接南154線連絡道工 程 歸仁十三路延伸至關廟道路工程及高發 二路新闢工程	11,500	請依核定內容 匡列	未來實際分配金額將依執行情 形予以調整。